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体育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

促进农产品消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部署要求，有力有效扩大农产品消费，优化供给端、创新流通端、激活市场端，释放多样化、品质化、差异化消费潜力，引领供需结构升级，现就促进农产品消费制定本方案。

一、优化绿色优质产品供给，满足多层次消费需求

（一）提升“三品一标”水平。提高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农产品（以下简称“三品一标”）生产及原料基地建设水平，大力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从严加强证后监管。推进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建设，推广良好农业规范。搭建“三品一标”农产品宣展推介平台，做好地理标志农产品展示推广，增强品质消费引导力。

（二）推进品质评价和质量分级。顺应消费需求，推进农产品质量等级标准制修订及实施，加强质量分级与流通环节有机衔接。推动牛肉主产省开展品质评价，建立指标体系，促进优质牛肉消费。制定一批地理标志水果质量分级标准。大力推广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质量标准，推动实现优质优价。

（三）开发新型加工产品。支持食品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推动人工淀粉、菌体蛋白、功能糖、益生菌等新食品配料研发。以消费需求为导向，开发美味多样的休闲食品、营养健康的饮品，推进开展食药物质等保健食品原料复方配伍备案试点工作，丰富高质量供给。开展气调保鲜、精准保鲜、品质调控等关键共性技术研究，鼓励开发营养健康方便的即配、即烹、即热产品。

（四）创新地方特色食品。立足特色农产品资源优势，加强加工适用型原料品种培育，优化原料品质和加工性能，培育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鼓励地方开发手工制作、传统酿制、养生药膳等加工体验项目，打造一批富有地域特色、蕴含民俗文化的“伴手礼”产品。

二、促进产供销精准衔接，拓宽线下消费渠道

（五）创新节庆展会消费平台。持续打造中国农民丰收节金秋消费季，开展“百名主播+千个乡村+万种产品”公益助农促销、“土特产”集中推介等系列庆丰收促消费活动，带动各地培育一批特色农事节庆品牌，活跃城乡消费市场。支持各类展会及行业协会组织“百展千县万品”购销活动，推动形成以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为引领、行业性展会为骨干、综合性展会为重点支撑的多层次产销衔接、消费促进平台矩阵。组织国家级农产品产地市场、农业农村部定点市场开展“地道风物 乐享生活”主题促消费活动，加大时令农产品上市期营销促销力度。实施“广告助农”行动。

（六）丰富农产品消费场景。结合“购在中国”活动，针对节假日消费市场，以丰收市集、农业嘉年华等形式，开展绿色优质农产品进商圈、进街区、进景区等主题活动，让城乡居民沉浸式体验丰收喜悦。结合“跟着赛事去旅行”、“乐享精彩赛事寻味中华美食”等品牌活动，鼓励体育赛事配套举办本地“土特产”展示展销、乡村美食品鉴等活动，实现消费联动。支持各地结合特色促消费活动，嵌入“土特产”消费主题活动。支持各地农产品经营企业深入对接餐饮等消费细分领域，突出产品特色品质，满足婴幼儿、青少年、孕产妇、老年人等人群多样化需求。

（七）提升城乡消费设施水平。在产地，重点支持完善农产品市场、冷链集配中心等现代流通网络，提升区域性预冷烘干、贮藏保鲜、分等分级等产后商品化处理能力，完善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打通生鲜农产品进城下乡双通道。推进“千集万店”改造提升，推动农（集）贸市场、乡镇大集提档升级，持续繁荣农村消费市场。在销售端，支持菜市场、生鲜超市等标准化改造，支持蔬菜直通车等便利设施进社区，推广“店仓一体”、“预售+集采集配”、移动“菜篮子”等新模式，提高便民服务水平。鼓励源头直采、订单生产，推进产供销一体化。

三、发挥电商平台优势，提升网络消费质效

（八）挖掘网络销售潜力。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深化拓展“数商兴农”，组织各地围绕兴农主题，因地制宜开展网络扩消费活动，引导电商平台升级服务，全面提升用户消费体验。引导电商平台结合县域消费需求，发展即时零售、社区电商等业态，拓展生鲜超市、便利店等本地零售供给。推动优质农产品企业、以棉毛麻丝为主要原料的纺织服装企业与电商平台强化合作，顺应国风国潮，针对年轻主流消费偏好，打造畅销产品，开展首发首秀等活动。

（九）提升直播电商水平。指导电商平台以公益方式扶持一批有特色有潜力的乡村，培育一批扎根乡土的农民主播。引导电商平台开展乡村乡味等主题直播活动，丰富短视频创作，打造有影响力的农产品直播专区。引导电商平台提供常态化、成体系的扶农措施，匹配运营辅导、流量扶持等专项资源包，对集中上市的生鲜农产品给予特别扶持。鼓励电商平台优化算法推荐权重，促进优质优价，避免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开展产销区域合作，加强协作帮扶促消费

（十）创新省际产销衔接合作。推动省际间建立产销优势互补的合作机制，制定产销主体和产品服务清单，形成开放共享、高效协同的产销生态，消除资源要素自由流动的瓶颈制约。用好东西部协作机制，开展协作帮扶促消费专项工作，推动东部8个省（直辖市）将优质购销主体、规模采购需求、网络营销资源精准导入西部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促进农产品顺畅销售。顺应“南菜北运”、“西果东输”等大流通格局，推广以共享市场体系、生产体系、仓储物流、研发创新为核心的合作模式。

（十一）协同开展产销对接帮扶。办好脱贫地区“土特产”走进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成渝地区推介周活动。深入开展品牌帮扶行动，支持脱贫地区生产经营主体申报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落实评价、认证等费用减免政策。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策，用好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和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引导更多平台企业下沉乡村，发挥资源链接、推介引流等作用，打造乡村消费新模式。

五、组织专题科普宣传，倡导营养健康消费

（十二）提升营养健康公共服务。科学确定学生餐计划，优化营养搭配。推动豆制品、优质豆奶等进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鼓励各地扩大学生饮用奶推广。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推动食品营养与健康相关知识纳入健康教育教学内容。研发推广营养健康食谱，重点引导增加优质蛋白食物消费，促进富含膳食纤维的食物消费。

（十三）强化健康消费宣传引导。深入推进“健康饮食 合理膳食”专题科普宣传，积极开展“减油、增豆、加奶”和“增加蔬菜水果、全谷物和水产品摄入”宣传。围绕践行大食物观，开展“顺时而食——二十四节气中的大食物”等系列宣传活动，多形式引导居民营养健康消费。开展健康饮奶公益宣传，推广科学饮奶知识，普及灭菌乳国标，培育健康饮奶意识，提高国产奶制品认可度。推出奶类、牛肉等美食地图，宣传各地奶及奶制品、牛肉及其制品等风味特色，推动农产品消费与文旅消费深度融合。

六、强化品牌引领，增强消费信心

（十四）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公布第四批农业品牌精品培育名单，健全跨部门培育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发布品牌消费指引和消费地图。在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设立精品品牌专馆，推动电商平台设立精品品牌专区，组织精品品牌专场直播和推介活动，促进品牌农产品消费。探索打造中国农业品牌公共服务平台。组织“锻造农业精品品牌”宣传活动，讲好品牌故事。

（十五）强化品牌目录消费引领。完善省级农业品牌目录，提升目录质量和权威性。指导各地发布一批省级目录品牌消费索引，推动品牌目录成为消费目录。支持各地结合节气时令、特色资源进行品牌创意策划，拓展联名、定制、首发等品牌消费模式，激发消费潜力。组织“十城联动共享美食佳饮”活动，推广本地品牌农产品目录。

（十六）提升品牌营销服务能力。支持各地构建农产品营销服务体系，强化营销服务职能，整合农业展会、产销对接、营销促销、品牌推介等资源，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加强消费市场研究，推动渠道优化升级。加大品牌主体培训力度，提升营销技术、模式、业态和场景创新能力，做好多渠道、跨渠道营销。指导企业、行业协会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组织“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支持农业品牌培育、管理和保护。

七、推进农文旅融合，拓展消费新空间

（十七）深化游购一体。实施乡村旅游提质增效行动，开展“乡村四时好风光”、“游购乡村”等系列活动，推出乡村旅游产品线路、年俗节庆活动和农特产品。深入实施休闲农业精品工程，举办美丽乡村休闲旅游行推介活动，推介一批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线路，带动农产品地产地销。推动乡村民宿提升服务质量，开展多元业态经营，拓展农产品销售、特色文化体验、农副产品加工等综合业态。因地制宜打造“美食名村”、“美食名镇”，开发农事体验、手工制作、科普研学等项目，带动道地食材销售。推动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地产业发展，传承农耕技艺，培育打造“农遗良品”。

■资料图片

（十八）办好乡村特色文体活动。支持各地举办村跑、村舞、村BA、村歌等富有乡情乡韵的“村字号”活动，组织美食品鉴、非遗大集、农事体验，全方位展示乡村美景、文化底蕴，丰富乡村消费场景。组织非遗促消费活动，支持非遗工坊、旅游景区等场所推出一批非遗产品和体验活动。实施“文艺赋美乡村”行动，打造一批绘画村、风筝村、乐器村等文化艺术村，通过“村艺工坊”等场所推出一批文化创意产品。

八、加快内外贸一体化，促进消费内外联动

（十九）畅通外贸企业拓内销渠道。办好“外贸优品中华行”系列活动，在全国重点城市举办外贸产品展销会，搭建“线上+线下”融合展销平台，推广“外贸优品”IP，引导外贸企业拓内销与国内促消费联动。办好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等境内国际性农业展会，助力农业企业拓展内外贸销售渠道。支持各地培育内外贸一体化采供对接平台，支持农产品加工贸易企业拓展内销市场。

（二十）促进内外贸规则机制对接。推动出口农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内“三品一标”体系衔接，支持企业通过“同线同标同质”认证，实现内外贸产品双向流通。发挥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的示范引领作用，探索建设内外贸融合发展制度高地。培育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优质主体，指导企业提升研发设计、生产加工、标准衔接、品牌营销、渠道布局能力。

九、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

（二十一）完善配套工作措施。各地要高度重视促进农产品消费有关工作，切实加强部门协同、系统谋划，推动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提升农产品消费监测能力，分析研判消费趋势变化。适时组织开展经验交流，推广促进农产品消费经验做法。加强农产品市场监管执法，指导相关行业企业合规经营，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农产品消费环境。

（二十二）强化财政金融支持。引导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等项目按要求开展仓储保鲜、加工营销、品牌推广等产后环节建设，提升农产品上行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展订单、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业务，加大农产品营销促销支持力度。推动农产品消费与餐饮消费、文旅消费、体育消费、健康消费等消费措施统筹设计，提升融合消费政策水平。

（二十三）推进全链条协同监管。加强食用农产品生产过程监管，重点做好保鲜、储运、运输中的防腐剂、被膜剂、着色剂等食品添加剂监管。试行产地准出分类监管制度，推进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部省统筹开展风险监测。深化重点问题农产品药物残留攻坚治理，推行重点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支持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等企业完善品控体系。部门协同强化全链条监管，推动有条件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准入系统与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对接，筑牢质量安全底线，提升消费信心。

（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金融服务农村改革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推动《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在金融系统落实落细，继续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增强改革思维、用好改革办法，深入实施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专项行动，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提升金融资源配置效能，在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建设农业强国目标中发挥更大力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增强粮食安全金融保障

（一）加大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金融投入。对接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加大对粮食主产区、产粮大县信贷资源倾斜。扩大大豆和油料种植、购销、加工等环节信贷投入。鼓励地方开展粮油种植专项贷款贴息试点，强化“菜篮子”产品应急保供生产基地信贷支持，加大信贷与价格、补贴、保险等政策有机衔接。合理延长贷款期限，通过循环授信、无还本续贷等方式，支持生猪、肉牛、奶牛、肉羊、水产品等产业稳定发展。

（二）深化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建设金融服务。积极对接农田建设、水利工程、田间配套建设项目，鼓励金融机构根据项目还款来源，开发市场化经营收益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模式，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运营周期灵活设置还款方式，延长贷款期限，提升中长期贷款占比。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贷联动等投融资创新。做好盐碱地综合利用、黑土地保护、退化耕地治理等项目的授信评估，合理满足融资需求。

（三）加强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金融供给。加强种业振兴金融服务，聚焦“南繁硅谷”等重大科研平台和核心种源技术攻关等项目，加大长周期、低成本的研发贷款投入。积极推广科研育种材料、植物新品种权、育种制种设施设备抵质押融资，提升种业企业融资便利度。针对农机装备、智慧农业、远洋渔业等领域科技创新企业，建立差异化的授信评估体系，适当提升信用贷款额度。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政策，加大老旧农机设备报废更新信贷投入。扩大并购贷款规模，支持农业科技领军企业市场化兼并重组。

（四）优化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金融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制定食物供给领域抵押物清单，鼓励金融机构将农业设施、农产品存货、畜禽活体和水产等纳入抵质押物范围，合理评估资产价值，确定抵质押率，依托标准化仓储、智能化监管手段探索质押物监管有效路径。构建支持多元食物开发的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融入山海林田资源综合开发建设，积极满足森林食品、深远海养殖、藻类养殖及食物开发、生物农业等领域融资需求。加大对农业走出去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为跨国农业企业提供个性化金融服务。

二、持续巩固拓展金融帮扶成果

（五）加大对脱贫地区和重点人群的金融支持。持续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欠发达地区、“万企兴万村”行动企业的金融支持，继续落实差异化金融支持政策，保持脱贫地区信贷投放力度不减。持续加大对帮扶产业发展的金融支持力度，强化产业全链条金融精准服务。扎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发展金融服务。优化联农带农金融支持模式，增强帮扶车间就业带动能力。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质量监测和续贷展期管理，积极谋划过渡期后的金融帮扶机制。

（六）持续提升定点帮扶质效。扛牢定点帮扶政治责任，加强定点帮扶队伍建设和机制保障，科学谋划帮扶举措和帮扶项目。保持帮扶力度总体稳定，扎实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深入发挥金融优势，强化帮扶资金、社会力量与金融资源的协同配合，推动帮扶地区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

三、深化乡村富民产业金融服务

（七）做好乡村“土特产”金融服务。紧扣特色农产品种养融资需求，因地制宜制定差异化信贷政策，拓宽抵押担保方式，创新乡村“土特产”融资模式和专属金融产品。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积极对接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乡村工匠聚集区、农产品和农资现代流通网络重点项目融资需求，完善农产品生产、加工、品牌销售各环节金融服务，不断提升农业综合效益。优化农业国际贸易、农产品跨境电商等业态跨境贸易、投融资、结算等综合金融服务。

（八）助推县域产业高质量发展。探索实施县域重点产业链“金融链长制”，推广“一链一策”金融服务模式，根据产业链特点，提供有针对性的融资服务。聚焦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产业强镇、产地市场等融资需求，探索开展批量化授信、提升服务效率。拓宽金融服务场景，支持休闲农业、庭院经济、乡村旅游、民宿经济等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加大绿色信贷和转型信贷投入，加快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九）支持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扩大首贷、信用贷款投放，支持小农户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加大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融资培育力度，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发展。加力实施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加大对返乡创业主体的金融支持。创新农业供应链金融业务模式，支持农业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引领带动产业链上各类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增信、经营增收。丰富债券、理财等金融产品供给，提升农村居民和新市民财产性收入。

四、提升乡村建设金融服务水平

（十）支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精准对接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融资项目库，加大对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农村供水保障、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等项目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统筹经营性项目和公益性项目，通过投贷联动、组建银团、项目打捆打包等方式，提供多元化融资解决方案。加大金融供给，支持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和农村托育发展。

（十一）增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金融保障。主动对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围绕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生活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等重点领域，创新开发专项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鼓励采取“治理+产业导入”项目打捆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整体授信，拓宽项目融资渠道。探索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加大对“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的金融支持。推广预期收益权、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抵质押融资，支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助力乡村生态环境改善。

（十二）拓展县域城乡融合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发挥融资融智优势，在村庄规划期提前介入，提供专业化顾问建议和融资解决方案。鼓励根据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主体和项目特点，因地制宜提供债券融资、股权投资、基金信托、融资租赁等综合性融资服务。积极满足农村转移人口等新市民群体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金融需求。

五、强化金融赋能乡村治理质效

（十三）促进新时代文明乡风培育。增强“农文旅”深度融合金融服务供给，探索将景区经营权、门票收益权等纳入抵质押物清单范围。挖掘和盘活农村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加大乡村戏台、民俗体验馆、非遗传习场所、村艺工坊等公共文化设施金融支持，推进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推动“整村授信”、“无感授信”与“积分制”治理模式有机结合，拓展乡村美德信用积分在金融领域场景应用，盘活村民信用资产。

（十四）赋能数字乡村发展。聚焦数字乡村强农惠农富农专项行动和智慧农业行动，深化实施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推进涉农数据资源集成共享，用好信贷市场服务平台、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等平台，加快涉农金融产品、服务渠道、业务流程数智化转型，提升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水平。深化与县乡（镇）政府、村两委及各类涉农主体合作，打造集智慧政务、便民生活服务和助农金融服务于一体的乡村全场景综合服务平台，赋能乡村治理。

（十五）提升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农村金融网点布局，常态化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推动提升农村居民金融素养。加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打击非法集资、反假币宣传，保护农村地区金融消费者权益。深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涉农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拓宽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应用场景。优化助农取款服务，强化移动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普及应用，引导移动支付向乡村下沉。积极推进国债下乡，持续提升农村地区储蓄国债购买便利性。

六、健全金融服务农村改革体制机制

（十六）推动盘活农村资源资产。深入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和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应用。鼓励各地探索建立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的确权颁证、价值评估、抵押登记、资产处置等管理制度，发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作用，推动扩大抵押融资覆盖面。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金融服务，加大林权抵押贷款和林业经营主体中长期贷款投放。探索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融资模式，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集体经营性财产股权质押贷款。

（十七）优化完善金融供给机制。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要立足职能定位，在业务范围内加大对乡村全面振兴重点领域中长期信贷支持。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要发挥资金、科技等优势，加强对县域支行的信贷资源倾斜。坚持农村中小银行支农支小定位，“一省一策”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化险，稳妥有序推进村镇银行改革重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授信用信管理，综合借款人经营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真实融资需求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授信额度，避免多头授信、过度授信。明确用信标准、优化用信流程、提高用信效率。

七、加强政策保障和组织推动

（十八）强化政策统筹协调。综合运用货币、信贷等政策，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领域资金投放。鼓励金融机构发行“三农”、小微、绿色专项金融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乡村振兴债券用于现代乡村产业、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规范并优化债券的资金投向和政策支持。综合运用风险补偿、贷款贴息、激励奖补等方式，撬动金融资源投入乡村振兴。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增信功能，支持“三农”等经营主体融资。

（十九）做好宣传推广和监测评估。建立健全乡村全面振兴贷款监测体系，开展粮食生产贷款、种业振兴贷款、畜禽养殖贷款、农产品加工贷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等重点领域的统计，加强分析和情况反映。优化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强化评估结果共享运用。及时总结金融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的创新做法，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政策、产品的宣传解读，全面反映金融支持成效。深入推进现有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支持将典型经验在更大范围内复制推广。

（中国政府网）